

- 西南财经大学精品课程制定教材
- 根据2015年最新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及会计制度编写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二版)

ZHENG FU YU FEIYING LI
ZU ZHI KUAI JI

主编 罗朝晖 牟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 西南财经大学精品课程制定教材
- 根据2015年最新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及会计制度编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二版)

ZHENG FU YU FEIYING LI
ZU ZHI KUAI JI

主编 罗朝晖 牟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罗朝晖,牟涛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504-2623-8

I. ①政… II. ①罗…②牟…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7114号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第二版)

罗朝晖 牟涛 主编

责任编辑:向小英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23.5
字 数	545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2623-8
定 价	42.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前言

中国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预算会计工作有了较大发展。1997年财政部统一制定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从预算会计分为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到事业单位会计向自收自支过渡，再到1998年的财政、行政、事业单位三大部类的确立，无不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随着中国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新的预算管理模式已开始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在核算内容、方法、预算编制以及预算管理等方面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迫使预算会计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下，财政部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施了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5年又发布了新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及《政府会计基本准则》。面对全球一体化和经济改革新浪潮，如何建立一个新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仍是值得我们积极探索的问题。

本书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教材建设方案编写的西南财经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本书以财政部最新发布的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及财政、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为指南，覆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各领域，突出新制度、新准则的变化。本书注重基本理论与会计实务相结合，既有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也有基本技能的介绍。本书既可供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和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供会计学专业和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MPACC）、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的学生使用。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也可使用本教材。

全书分总论、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四篇共二十一章，第1~2章、第15~21章由罗朝晖编写；第3~14章由牟涛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编者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认识有限，本书很可能存在不足与疏漏，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论	(3)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及组成体系	(3)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	(6)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9)
第四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原则	(13)
第二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方法	(17)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及记账方法	(17)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报表	(19)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三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31)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43)
第一节 财政存款的核算	(43)
第二节 其他款项的核算	(52)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55)
第四节 预拨与借出的核算	(56)
第五节 股权投资的核算	(59)
第六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66)
第七节 应收转贷款的核算	(68)

第七节 待发国债的核算	(79)
第五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的核算	(80)
第一节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的核算	(80)
第二节 暂收及应付款项的核算	(81)
第三节 应付政府债券的核算	(82)
第四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89)
第五节 应付转贷款的核算	(91)
第六节 应付代管资金的核算	(94)
第七节 已结报支出的核算	(96)
第八节 其他负债的核算	(97)
第六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净资产的核算	(98)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的核算	(98)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的核算	(102)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的核算	(103)
第四节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的核算	(104)
第五节 专用基金结余的核算	(105)
第六节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核算	(106)
第七节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107)
第八节 资产基金与待偿债净资产的核算	(107)
第七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的核算	(109)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核算	(109)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的核算	(111)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的核算	(112)
第四节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的核算	(113)
第五节 专用基金收入的核算	(115)
第六节 转移性收入的核算	(116)
第七节 债务收入的核算	(118)
第八节 债务转贷收入的核算	(120)
第九节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核算	(121)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支出的核算	(122)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核算	(122)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的核算	(126)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的核算	(128)
第四节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的核算	(129)
第五节 专用基金支出的核算	(130)
第六节 转移性支出的核算	(130)
第七节 债务还本支出的核算	(134)
第八节 债务转贷支出的核算	(136)
第九节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
第九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139)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十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53)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159)
第一节 行政单位资产概述	(159)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6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5)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83)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4)
第六节 待处理财产损溢的核算	(198)
第七节 政府储备物资的核算	(201)
第八节 公共基础设施的核算	(203)
第九节 受托代理资产的核算	(204)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负债与净资产的核算	(207)
第一节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207)
第二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214)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收入与支出的核算	(223)
-------------------	-------

第一节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223)
---------------	-------

第二节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230)
---------------	-------

第十四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243)
---------------	-------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意义和种类	(243)
--------------------	-------

第二节 编制报表前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244)
--------------------	-------

第三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246)
-----------------	-------

第四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审核和汇总	(255)
--------------------	-------

第四篇 事业单位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十五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259)
---------------	-------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259)
------------------	-------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凭证和账簿	(261)
--------------------	-------

第十六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268)
----------------	-------

第一节 资产概述	(268)
----------	-------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268)
-------------	-------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286)
-------------	-------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90)
-------------	-------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99)
-------------	-------

第十七章 事业单位负债与净资产的核算	(304)
--------------------	-------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304)
-----------	-------

第二节 净资产的核算	(312)
------------	-------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320)
----------------	-------

第一节 收入概述	(320)
----------	-------

第二节 事业收入与经营收入的核算	(322)
------------------	-------

第三节 拨入款项的核算	(324)
-------------	-------

第四节 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的核算	(326)
第十九章 事业单位支出或费用的核算	(328)
第一节 支出或费用概述	(328)
第二节 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的核算	(331)
第三节 缴拨款及其他支出的核算	(334)
第四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336)
第二十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340)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意义及种类	(340)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编制	(341)
第三节 事业单位财务分析	(352)
第二十一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354)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及原则	(354)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及财务报告的特点	(355)
附录 1 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358)
附录 2 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361)
附录 3 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36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论

在已经过去的人类两千五百多年历史中,会计学在不同的环境中以不同的方式发展着。在会计发展历程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特别是政府会计给历史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西方社会所指的最早的会计存在于公元前的雅典、中国、印度等国家,它们都强调对交易进行记录以及提供发展报告和实施检查制度,其主要特征是确保君主的财力。如我们熟知的古代西周就有了专门核算周王朝财赋收支的官职——“司会”,后发展到设置最早的政府会计——“官厅会计”。由于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经济体制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政府承担的职责范围有所扩大,而且情况复杂多变,会计开始反映这些变化。随着政治制度和经济体制的变革,政府会计逐步得到发展。作为政策和经济管理工具的财政预算如果要取得成功,必须借助会计来完成,这也成为今天推动政府会计发展的动力。同样,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发展也得益于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发展。可以说,非营利组织是任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都离不开并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组织。社会越发展,非营利组织的地位与作用越突出。在 21 世纪,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发展将成为会计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及组成体系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中国预算会计诞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中期,中国预算会计作了一次较大的改革。此后 30 多年里,由于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中国预算会计在基本理论和方法体系方面,基本上也没有重大的突破。这时的预算会计,是对国家预算资金活动过程及其结果所实施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适用于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事业行政单位的一种专业会计。预算会计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两类。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预算会计经历三次变革。90 年代初,单位预算会计发展形成了自收自支单位会计。1996 年财政部发布征求意见稿着手将预算会计分为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1998 年新的预算会计制度正式实行。以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为标志,表明我国预算会计已摆脱计划经济

体制下的模式,走上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预算会计模式的道路。

现行中国政府会计由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组成。财政会计分为中央财政总会计和地方财政总会计,其中地方财政又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地方财政会计。非营利组织是指其经营目的在于社会利益而非某一个人或组织或所有股东的经济利益的组织,即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和社会组织。除现有的公立事业单位外,还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种基金等。近年来,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得到较大发展,如民办学校、股份制医院等的兴起,促进了多元化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加快,现有的预算会计体系面临进一步的改革。同时,经济国际化也推动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国际化。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尽快与国际会计接轨,我国预算会计体系将向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发展。2013年、2014年、2015年先后实施了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根据新的会计制度、准则结合2005年执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我们可以这样定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社会福利领域与精神产品生产领域中的各级政府机构和各类非营利组织资金活动过程与结果的会计体系,包括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各类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各种基金等。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及分级

近年来,由于部门预算的编制,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的改革将逐渐趋向于以一级政府为中心,核算整个政府的财务状况,即编制一级政府的收支情况表。因此,客观上要求将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逐渐合二为一,成为政府会计。另外,推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后,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资金实施全过程管理,各行政单位由于它只是政府的组成部分,其所有资金都是财政资金,都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收付,其资金活动已通过财政总预算会计反映,因此总财政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是总括和明细的关系,两者共同构成政府会计。同时,实行政府采购后,对于行政单位专项支出经费,财政部门不再简单地按照预算下拨经费给行政单位,而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和采购活动的履约情况直接向供应商拨付货款,即财政对这部分支出采用直接付款方式。财政总预算会计可以根据这部分支出数直接办理决算。而行政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付款凭证进行资金核算,根据采购品入库情况入账。这笔业务可视作同一会计主体下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故政府采购制度的推行也要求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合二为一。另外,现有的事业单位日益走向市场,除了财政资金外,还有其他性质的资金,这部分资金收付无须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其会计系统的独立性相对较强,其会计原则、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与政府会计显然有差别,各种基金会也是如此。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整个预算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组成,且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域划分一致。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与各项财政性资金收支活动情况及结果的专业会计。根据“一级财政、一级预算”的原则,我国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管理体系分为五级:国家财政部设立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市(地、州)财政设立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县财政局设立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指我国各级行政机关和实行行政财务管理的其他机关(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政党及人民团体核算和监督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及结果的专业会计。行政单位会计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称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其中: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称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同时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称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没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称为基层会计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是指各类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及结果的专业会计。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称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我国事业单位内部行业众多,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应用科研型事业单位、社会服务部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等,与这些事业单位类型相适应,形成各种事业单位会计。

此外,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还包括各类民间非营利组织,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根据2005年实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些非营利组织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
- (2)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因为出资而拥有非营利组织的所有权;收支结余不得向出资者分配;
- (3) 非营利组织一旦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规定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企业会计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资金大多直接或间接来自纳税人及其他出资者,资源提供者向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提供资源不属于投资范畴,其目的也不是为了获得提供资源的回报,所以,这些组织就没有需要支付股利的股东,也就没有获利动机。大部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以服务于社会、公众为宗旨,它们提供的精神产品或社会福利服务都是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活动。这些活动大多以非营利为目的。
- (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受托责任通常是指资源或活动从公众或其他资源提供者那里转移给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而应负责任的一种转换,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所承担的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提供劳务的责任。政府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公共财

政资源筹集、使用和管理权力,必须受到资源提供者及其代表、国家法律、行政法令、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约定的限制。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受托使用公共财政资源,对资源使用的经济性、有效性和使用效果负有责任。这种受托责任不仅表现为经济或财务的责任,还表现为政治的和社会的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政府执行的预算应是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政府对预算执行的结果即决算也需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我国的财务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分别在其制度中指出,“提供的会计信息应适应预算管理的需要。”政府的经济活动是否与预算相符合,是政府是否可以解脱受托责任的一个重要标准。

(4)我国在财务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都规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中国的财政收入中,国有企业上缴利税占有很大比重,财政支出中用于国家经济建设支出的比重也较大。所以,中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同时,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已经不再是财政的附属单位,它们以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的身份出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国家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需求,也已开始转向对宏观的会计信息的需求。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

目标是事物所具有的代表同类事物发展趋势和运行的标准。会计目标是会计管理体制、会计规范等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依据。我们常把会计目标称为会计目的,会计目标是会计系统期望达到的预期目的或境界。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概述

2015年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政府决算报告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有了明确规定,我们结合财政、行政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作出如下表述。

中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会计核算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反映政府财政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总预算会计信息,应当符合预算法的要求,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财政管理的需要。总预算会计报表是各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其结果的定期书面报告,是各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资料,也是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基础。实际上,按制度反映政府的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财政周转金收支和投放情况以及反映政府的其他各种综合情况与行政事业单位收支汇总情况等,构成了中国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较为具体的会计目标。

中国《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行政单位受

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监督和决策需要相关,从而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行政单位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中国《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事业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相关,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预算管理和对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的要求,从而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事业单位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中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非营利组织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其财务状况、收支结余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总括起来,中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目标应是:提供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适应预算管理和各级政府财政、行政、各类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需要的信息。这些信息应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收支结余及结余分配,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使用者是指与会计主体有“利害关系”、需要利用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各种决策的团体和人士。由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环境特征,其会计信息使用者与企业组织有很大的区别。同时,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服务对象广泛,这些特点决定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广泛性。

(一) 政府各级主管部门

它包括各级政府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主管部门等。它们代表政府对所属下级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及财务业绩等作出评价,并据此制定有关的政策和措施。

(二) 立法及监督机构

如我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代表、各级审计机关,非营利组织的相关监督机构等。它们代表全体人民或利益关系者的利益,了解、监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财务资源的使用情况及管理当局的廉政勤政等情况,以便作出各种相关的经济、政治决策。

(三)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服务的使用对象

政府会计的服务对象是社会公众,包括企业组织;非营利组织的服务对象较固定,如各类学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受教育者,医院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病人。

(四) 资源提供者

如纳税人、服务费付款人、捐赠人等。纳税人依法纳税,服务对象缴纳服务费,捐赠人无偿捐赠。他们虽不求回报,但都关心资源使用的效果、效益以及税务负担的合理性。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在财务收支活动中,也需要通过发行债券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所以,资源提供者也包括债券投资者和债权人。

(五) 其他使用者

如经济和财务分析师、媒体、工会组织、社会福利机构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职工等。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的具体要求

由于中国现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准则对目标的具体要求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我们可借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及美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G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有关规定来作出如下规范:

(一) 政府会计目标的具体要求

(1) 能使使用者评估责任、说明各级政府责任的方法。它包括:①能使使用者确定本年收入是否足以支付本年服务和在以后年度,市民是否必须负担以前年度的服务成本;②说明各级政府的预算责任及其是否遵循其他与财务相关的法律和合同要求;③帮助使用者评估政府提供服务的成本、成果及努力程度。

(2) 评估当期政府如何筹集其活动资金,满足其现金需要的信息。它包括:①财务资金来源和使用的信息;②政府如何筹集其活动资金,满足其现金需要的信息;③确定各级政府财务状况在当年是改善还是恶化所需的信息。

(3) 评价政府的服务水准、持续筹措活动资金和履行义务能力所需的信息。它包括:①各级政府财务状况的信息;②各级政府有形资源和其他非财务资源未来使用寿命的信息,包括可评估其服务潜能的信息;③披露法律、合同对资源使用的限制,资源可能损失的风险。

(二) 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的具体要求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财务会计概念第4号公告的“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的目标”指出非营利组织对外财务报告的目标,包括以下两点:

(1) 目标体系主要来自于外部使用者的需要,这些外部使用者通常不能规定组织提供他们想要的信息。

(2) 除了一般目的对外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外,在一定程度上,经理和管委会还需要大量的内部会计信息以进行计划和控制活动。这些使用者有权利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信息,为满足这部分使用者的特殊需要的信息不在本公告之列。

综合起来,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应提供下列信息:

(1) 组织的经济资源、债务和净资源,改变资源及资源所包含利益的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组织的影响。

(2) 一个时期内组织的业绩。非企业组织净资源金额和性质变化的定期测评以及在提供评价其业绩最有用的信息方面的努力和成就的信息。

(3) 组织怎样取得和使用现金或其他流动资源、债务的举借和偿还以及影响组织流动性的其他因素。

四、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任务

根据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的要求,其应完成的基本任务如下:

(一) 反映和监督预算财务收支情况,确保国家预算收支任务的顺利实现

加强预算财务管理,确保国家预算收支任务的实现,是管好国家预算的重要任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能够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预算财务收支计划,参与预算管理,协助国库按时收纳、划分和报解各项预算收入,检查各项预算支出和资